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12]沈中民四破字第 1-2 号

申请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桂琴，该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26 日，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该公司的主导下，公司重整的各项基础工作已经完成，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初步获得认可；在管理人监督下由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助于发挥管理人的监督作用，平衡各方利益，推进公司重整的顺利进行；由债务人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助于控股股东对重整作出承诺的实现、落实重组方并实现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衔接；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财产之前一直由公司自行管理，不存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欺诈、部分清偿等情形，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经审查认为，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熟悉自身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情况，其作为重整案件的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有利于实现

沈阳市中
骑

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和提高企业再建的效率，有利于债务重整和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由管理人监督债务人的自行管理行为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合法公正，维护广大权利人的利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在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过程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对于在监督过程中发现债务人的违法行为和不当行为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报告。综上，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中级人民法院
缝章